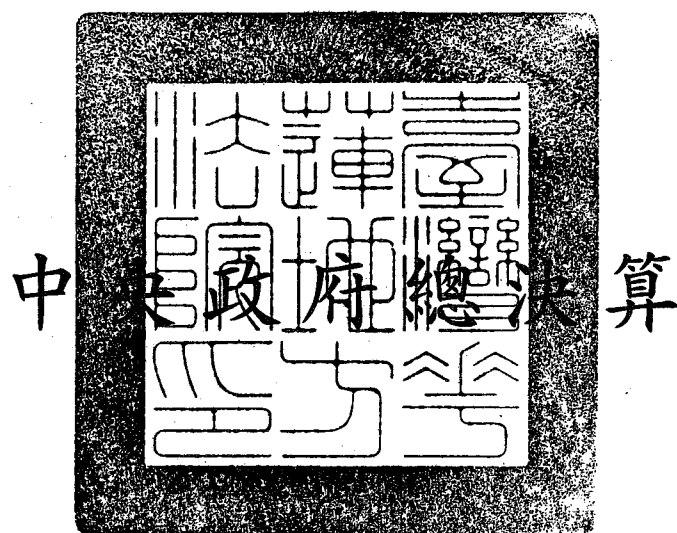


4-30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編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9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五)歲入類平衡表	24
(六)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7~28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9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0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31
3.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4.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33
5.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34
6.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5
7.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6~37
8.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8
9.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9
10.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0
11.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1~43
12.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4~46
13.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8~51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2~53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4~5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65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6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7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8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0~71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72~73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4~75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6~77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91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依據司法院104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及上級各項重要指示、會議決議，本院104年度工作計畫，實際辦理重點如下：

- 1、妥適辦理民、刑、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 2、民事方面，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落實民事訴訟程序中爭點整理協商機能及爭點簡化機制，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提高民事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增進調解委員調處能力，提昇調解成立率。
- 3、刑事審判方面，落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積極推動審理集中化及嚴謹證據法則，強化第一審為堅實事實審之功能。
- 4、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之要求，以確保人民權益。並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確立社會公信。
- 5、少年與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方面，成立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工作室，善用婦幼保護機構，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及親職教育等處分。
- 6、召開庭務會議，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提高裁判品質，並切實遵照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7、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 8、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 9、繼續辦理司法統計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對司法服務及業務之需求，以推動司法革新，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 10、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措施，繼續實施午間便民服務；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講習，提昇服務品質；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使民眾能充分瞭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 本年度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新形象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端正政風及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 4.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開展知識領域 5. 推行四大公開	確立賞罰分明，加強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操行、工作勤惰，本公正、公平精神，以具體事實嚴加督導考核。 本院法官審理案件，絕對維護遵守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依法獨立審判，維護社會秩序，表彰社會正義，樹立司法尊嚴。 加強辦理司法風紀訪查，全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6件，上級交查案件1件，訪查12人次，均依規定簽報，提供機關政風興革之參考。 1. 加強監督推行行政革新，104年度同仁均能節約務實，婚喪喜慶均適度歡慶，未有濫發請帖、訃告之情事，亦未查有違紀事件。 2. 本終身學習之精神，不定期邀請各學科類別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同仁反應均踴躍熱烈。 1. 人事公開：升遷任用，依法辦理。 2. 經費公開：依照編列年度計畫預算，經費開支依照公款支付時限切實辦理，於次月10日以前公佈上月會計報告。 3. 意見公開：各種會議鼓勵同仁踴躍發言溝通意見。 4. 獎懲公開：依據院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並經考績委員會審議，簽報院長核定。	1. 嚴格執行考核獎懲，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104年度績效優良計，記功0人，嘉獎2次12人次、1次31人次、記過3人、申誡2次1人、1次1人。 2. 本年度未發生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 3. 訴訟輔導科採櫃檯化設置，以親切態度解答民眾詢問之法律問題，全年計服務14,194件人次。 4. 訴訟輔導情形如下： (1) 撰狀：0件 (2) 繕狀：3,065件 (3) 解答詢問： 電話答詢：2,588件 到院面詢：11,236件 書面答詢：21件 網路答詢：23件 (4) 司法志工服務：6,708小時。 5. 推行四大公開辦理情形： (1) 人員升遷、任用皆依法辦理。 (2) 預算皆依計畫執行、依限付款並按時公佈。 (3) 鼓勵同仁表達意見，對於同仁有建設性之意見皆予以研究採納。 (4) 獎懲案皆依規定辦理，104年度績效優良計，記功0人，嘉獎2次12人次、1次31人次、記過3人、申誡2次1人、1次1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6.研究發展項目、落實管制考核及確實實施業務檢查 7.改進檔案管理 8.司法業務資訊化、積極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 9.辦理司法統計調查	依照司法院104年度列管作業項目及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考，並於每次工作會報中提出檢討改進。 賡續改進檔案管理，清理逾期檔卷，注意檔案安全。積極推動檔案管理電腦化，期使卷宗保存更科學化，以達精密確實之境地，使之更具安全性，期縮短調卷時間。 賡續改善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使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並舉辦電腦打字輸入速度測驗，獎勵成績優良者。 配合司法改革，司法為民服務的理念辦理『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法庭活動意見調查』及『民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審判過程意見調查』，作為司法改革革新措施工作之參考。	6.皆依計畫定期追蹤管考。 7.全年度計歸檔 38,720 件、調卷 6,097 件、公文調卷 131 件、銷燬檔卷 18,854 件，工作均順利完成。 8.全年度司法業務資訊化推展情形如下： (1)本年度經國家考試及格初派任新進書記官至104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每日17:30至18:30集中於電腦教室進行打自訓練輔導，所有新進書記官打字成績均符合實務訓練及格標準，訓練成效良好。 (2)3月完成觀審模擬法庭科技化相關設備，並於5月份完成第1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選任、審理及宣判程序。 (3)本院於4月21日至4月30日辦理電子郵件社消工程演練，演練結果僅2人開啟或點閱社交工程電子郵件，符合司法院所定演練目標基準。 (4)6月建置完成本院各刑事法庭、少年刑事法庭及民事第一法庭之科技法庭設備。 (5)7月份於刑事各法庭建置完成科技法庭相關設備，以及審判系統建置刑事證據索引子系統，並辦理委外掃瞄電子卷證作業，持續鼓勵法官同仁多加利用電子卷證。 (6)7月份辦理「行動裝置與通訊軟體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加強同仁資訊安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全防護觀念。 (7) 8月份辦理資訊系統災害應變模擬演練，演練審判資料庫系統故障之警示通報、應變、回復及追蹤鑑識，以提升資訊人員災害應變之處理能力。 9.各項司法統計調查皆如期完成。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 辦案績效	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並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及提高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績效，保障民眾權益。	1.(1)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普通案件 81.99%，簡易案件 81.38%，小額事件 93.33%，均較列管標準超前。(2)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普通案件 157.95 日，簡易案件 111.63 日，小額事件 66.82 日。除普通案件外，其他兩項結案速度均較預定進度落後。(3)強制執行案件(含執消債)績效：舊受 1,684 件，新收 22,884 件，終結 23,144 件，未結 1,424 件。平均結案速度：27.47 日。(4)全年度共計辦理：民事(含家事)事件業務新收 14,657 件，占預計數 17,500 件 83.75%。民事強制執行業務新收 22,884 件，占預計數 28,000 件 81.7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	2.(1)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普通案件73.25%，簡易案件78.38%，重大刑案91.23%，均較列管標準超前。(2)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普通案件107.52日，簡易案件21.12日，重大刑案212.14日，均較預定進度超前。(3)全年度共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新收7,659占預計數6,800件計112.63%。	
	3.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3. 全年度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舊受1件，新收38件，終結38件，未結1件。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4. 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舊受4件，新收117件，終結115件，未結6件。	
	5. 適法辦理公益法人登記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切實審核登記案件以期法人之健全發展。	5. 全年度辦理法人登記：舊受0件，新收115件，終結115件，未結0件。	
	6. 家事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	加強勸諭調解成立，促成家庭祥和，由法官擔任家事事件之調解及裁判，或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以提高調解績效。	6.(1)家事事件：舊受237件，新收2,272件，終結2,269件，未結240件。(2)家事調解：舊受50件，新收527件，終結504件，未結73件。	
	7.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7. 全年度行政訴訟業務：新收107件，占預計數120件，計89.17%，舊受15件，終結94件，未結28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1. 審理少年事件 2. 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	加強審前個案調查，俾益於法官對少年之瞭解，有助案件之審結。 提高觀護績效及審前調查之正確性、專業性，加強個人及團體輔導，配合社會福利機構舉辦各樣活動寓教於樂，使少年當事人改過自新。	1. 少年事件：舊受141件，新收1,486件，終結1,521件，未結106件。 2. 觀護及輔導業務：舊受725件，新收1001件，終結1015件，未結711件。 3. 全年度共計辦理：(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新收1,486件，占預計數1,550件95.87%。(2)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1001人，占預計數1,200人83.4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	1. 公證處全年度受理：公證39件、認證20件。 2. 提存所全年度受理：提存243件，取回130件，領取32件，解繳國庫29件，未結0件。 3. 全年度共計辦理：(1)公證人103年3月調職，出缺未補致案件量大幅減少，全年度公認證業務59件，占預計數600件9.83%。(2)提存業務新收432件，占預計數550件78.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運輸設備費	汰換公務機車1輛。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雜項設備費	汰換法庭錄音設備、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不足經費。	本年度未動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 (1)罰金罰鍰及怠金：實收數0元，較預算數10,000元短收10,000元，完成績效0%，短收100%，係無忽視教養罰鍰、證人未到庭作證罰鍰等案件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實收數464,962元，較預算數344,000元超收120,962元，完成績效135.16%，超收35.16%，係因刑事保證金沒入較預期為多所致。
- (3)司法規費收入：實收數40,785,578元，應收數149,695元，歲入決算數合計40,935,273元，較預算數49,586,000元短收8,650,727元，完成績效82.55%，短收17.45%，短收原因主要係民事訴訟及公證人出缺未補公證業務等案件量減少，且聲請標的之金額較預期低所致。
- (4)使用規費收入：實收數597,321元，較預算數587,000元超收10,321元，完成績效101.76%，超收1.76%，超收原因係閱卷影印費等較預期為多所致。
- (6)財產孳息：實收數14,066元，較預算數2,000元超收12,066元，完成績效703.30%，超收603.30%，超收原因係律師公會及郵局自動櫃員機租金收入。
- (7)廢舊物資售價：實收數0元，較預算數20,000元短收20,000元，完成績效0%，短收100%，短收原因係無拍賣廢舊物品可供變賣所致。
- (8)雜項收入：實收數1,825,554元，應收數5,000元，歲入決算數合計1,830,554元，較預算數3,174,000元短收1,343,446元，完成績效57.67%，短收42.33%，短收原因係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規定繳國庫處理較少所致。

2.歲出部分：

- (1)一般行政：預算數249,209,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48,971,032元，計占預算數99.90%，賸餘數237,968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預算數18,25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8,249,352元，計占預算數99.99%，賸餘數648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少年事件處理：預算數7,781,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7,781,000元，計占預算數100.00%。
-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預算數155,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55,000元，計占預算數100%。
- (5)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63,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48,223元，計占預算數76.54%，賸餘數14,777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6)其他設備：預算數999,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998,926元，計占預算數99.99%，賸餘數74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7)第一預備金：預算數162,000元，未申請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11,304,756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1,304,756元，計占預算數100%。

(9)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2,523,163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523,163元，計占預算數100%。

(二)以前年度部分：

歲入部分：

(1)民事訴訟費：103年度轉入應收民事訴訟費收入240,478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餘240,478元因持續稽催，並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遂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數240,478元。

(2)其他雜項收入：103年度轉入應收其他雜項收入41,350元，本年度實現數100元，餘41,250元因持續稽催，並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遂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數41,250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資產科目：

(1)歲入結存：本期結存652,272,753元，較上年度減少43,211,313元。

(2)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期結存154,695元，較上年度減少127,133元。

(3)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53,355,110元，較上年度減少29,996,310元。

2.負債科目：

(1)應納庫款-本年度：本期結存154,695元，較上年度減少127,133元。

(2)保管款：本期結存652,272,753元，較上年度減少43,211,313元。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53,355,110元，較上年度減少29,996,310元。

(二)經費類：

1.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期結存7,364,335元，係保管款7,186,458元、代收款177,877元，較上年度增加289,866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家事事務預納費增加所致。

(2)押金：本期結存3,100元，與上年度同，無增減變動。

2.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期結存7,186,458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6,358,367元、履約保證金480,600元、保固保證金347,491元，較上年度增加226,435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所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2)代收款：本期結存177,877元，較上年度增加63,431元，主要係代扣款項-代扣勞保費、代扣健保費及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項等增加所致。

(3)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期結存3,100元，與上年度同，無增減變動。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47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000	0	354,000	464,962
			0405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54,000	0	354,000	464,962	
01			04056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	
01			0405610101-0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	
02			04056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4,000	0	344,000	464,962	
01			0405610201-5 沒入金	344,000	0	344,000	464,962	
03	5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0,173,000	0	50,173,000	41,382,899
			050561000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0,173,000	0	50,173,000	41,382,899	
01			050561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49,586,000	0	49,586,000	40,785,578	
01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47,032,000	0	47,032,000	38,874,639	
02			0505610202-3 非訟事件費	1,900,000	0	1,900,000	1,784,839	
03			0505610203-6 公證費	600,000	0	600,000	73,500	
04			0505610204-9 行政訴訟費	54,000	0	54,000	52,600	
02			05056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587,000	0	587,000	597,321	
01			0505610305-6 資料使用費	587,000	0	587,000	597,321	
04			5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2,000	0
	0705610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000			0	22,000	14,066	
01	0705610100-4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14,066	
01	0705610106-0 租金收入	2,000			0	2,000	14,066	
02	07056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0	
07	53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174,000	0	3,174,000	1,825,554
			1105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174,000	0	3,174,000	1,825,554	
01			1105610900-4 雜項收入	3,174,000	0	3,174,000	1,825,554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64,962	110,962	131.35
0	0	464,962	110,962	131.35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464,962	120,962	135.16
0	0	464,962	120,962	135.16
149,695	0	41,532,594	-8,640,406	82.78
149,695	0	41,532,594	-8,640,406	82.78
149,695	0	40,935,273	-8,650,727	82.55
149,695	0	39,024,334	-8,007,666	82.97
0	0	1,784,839	-115,161	93.94
0	0	73,500	-526,500	12.25
0	0	52,600	-1,400	97.41
0	0	597,321	10,321	101.76
0	0	597,321	10,321	101.76
0	0	14,066	-7,934	63.94
0	0	14,066	-7,934	63.94
0	0	14,066	12,066	703.30
0	0	14,066	12,066	703.30
0	0	0	-20,000	0.00
5,000	0	1,830,554	-1,343,446	57.67
5,000	0	1,830,554	-1,343,446	57.67
5,000	0	1,830,554	-1,343,446	57.67

臺灣花蓮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6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774
			02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174,000	0	3,174,000	1,823,780
				經 常 門 小 計	53,723,000	0	53,723,000	43,687,48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74	1,774	
5,000	0	1,828,780	-1,345,220	57.62
154,695	0	43,842,176	-9,880,824	81.61
0	0	0	0	
154,695	0	43,842,176	-9,880,824	81.61

臺灣花蓮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76,619,000	0	0	0
			01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249,209,000	0	0	0
			02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18,250,000	0	0	0
			03	3505611200-2 少年事件處理	7,781,000	0	0	0
			04	3505611400-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000	0	0	0
			05	35056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2,000	0	0	0
			06	3505619800-3 第一預備金	162,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304,756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04,756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23,163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23,163	0	0	0
				合 計	290,446,919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76,619,000	276,203,533 0	0 276,203,533	-415,467	99.85
249,209,000	248,971,032 0	0 248,971,032	-237,968	99.90
18,250,000	18,249,352 0	0 18,249,352	-648	100.00
7,781,000	7,781,000 0	0 7,781,000	0	100.00
155,000	155,000 0	0 155,000	0	100.00
1,062,000	1,047,149 0	0 1,047,149	-14,851	98.60
162,000	0 0	0 0	-162,000	0.00
11,304,756	11,304,756 0	0 11,304,756	0	100.00
11,304,756	11,304,756 0	0 11,304,756	0	100.00
2,523,163	2,523,163 0	0 2,523,163	0	100.00
2,523,163	2,523,163 0	0 2,523,163	0	100.00
290,446,919	290,031,452 0	0 290,031,452	-415,467	99.86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76,619,000	0	0	0	
					0	0	0		
				0005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76,61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75,279,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340,000	0	0	0	
					0	0	0		
				01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249,20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0,39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644,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8,000	0	0	0
						0	0	0	
				02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17,97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972,000	0	0	0
						0	0	0	
				02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27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8,000	0	0	0
						0	0	0	
				03	3505611200-2 少年事件處理	7,78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781,000	0	0	0
						0	0	0	
				04	3505611400-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5,000	0	0	0
						0	0	0	
				05	35056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2,000	0	0	0
						0	0	0	
				01	35056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0	0	0	0
						0	0	0	
				02	3505619019-5* 其他設備	99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99,000	0	0	0
						0	0	0	
06	3505619800-3 第一預備金	162,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76,619,000	276,203,533	0	-415,467	99.85
	0	276,203,533		
276,619,000	276,203,533	0	-415,467	99.85
	0	276,203,533		
275,279,000	274,879,032	0	-399,968	99.85
	0	274,879,032		
1,340,000	1,324,501	0	-15,499	98.84
	0	1,324,501		
249,209,000	248,971,032	0	-237,968	99.90
	0	248,971,032		
230,397,000	230,391,853	0	-5,147	100.00
	0	230,391,853		
18,644,000	18,419,179	0	-224,821	98.79
	0	18,419,179		
168,000	160,000	0	-8,000	95.24
	0	160,000		
17,972,000	17,972,000	0	0	100.00
	0	17,972,000		
17,972,000	17,972,000	0	0	100.00
	0	17,972,000		
278,000	277,352	0	-648	99.77
	0	277,352		
278,000	277,352	0	-648	99.77
	0	277,352		
7,781,000	7,781,000	0	0	100.00
	0	7,781,000		
7,781,000	7,781,000	0	0	100.00
	0	7,781,000		
155,000	155,000	0	0	100.00
	0	155,000		
155,000	155,000	0	0	100.00
	0	155,000		
1,062,000	1,047,149	0	-14,851	98.60
	0	1,047,149		
63,000	48,223	0	-14,777	76.54
	0	48,223		
63,000	48,223	0	-14,777	76.54
	0	48,223		
999,000	998,926	0	-74	99.99
	0	998,926		
999,000	998,926	0	-74	99.99
	0	998,926		
162,000	0	0	-162,000	0.00
	0	0		

臺灣花蓮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00 預備金	162,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23,163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2,523,163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04,756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304,756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3,827,919	0	0	0
						0	0	0
合 計					290,446,919	0	0	0
						0	0	0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1

臺灣花蓮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3	54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0,478 0	240,478 0
					050561000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40,478 0	240,478 0
					050561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240,478 0	240,478 0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240,478 0	240,478 0
	07	54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1,350 0	41,250 0
					1105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1,350 0	41,250 0
					1105610900-4 雜項收入	41,350 0	41,250 0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1,350 0	41,250 0
	小 計					281,828 0	281,728 0
	經 常 門 小 計					281,828 0	281,728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4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95,484,06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95,484,066	
(二)本期收入			1,226,65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3,687,481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4,962		
司法規費收入	43,963,839	40,785,578	
減：退還數	-3,178,261		
使用規費收入	600,321	597,321	
減：退還數	-3,000		
財產孳息		14,066	
雜項收入	1,829,638	1,825,554	
減：退還數	-4,084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81,828	
收入數	100		
註銷數	281,728		
3. 121500-4 保管款		-43,211,313	
收入數	589,128,418		
減：退還數	-632,339,731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453,238		
減：退還或沖轉數	-1,453,238		
5. 121000-1 預收款		468,662	
收入數	468,662		
6.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340,356	
7.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340,356	
收 項 總 計			696,710,72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4,437,97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3,687,481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4,962		
司法規費收入	43,963,839	40,785,578	
減：退還數	-3,178,261		
使用規費收入	600,321	597,321	
減：退還數	-3,000		
財產孳息		14,066	
雜項收入	1,829,638	1,825,554	
減：退還數	-4,084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81,828	
過 次 頁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應收歲入款	281,828		
納庫數 100			
註銷數 281,728			
3. 111600-9 預納庫款		468,662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468,662		
(二)本期結存			652,272,75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52,272,753	
付 項 總 計			696,710,7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074,46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074,469	
(二)本期收入			290,321,31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03,630,584		
減：沖轉數	-103,630,58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90,031,452	
收入數	290,031,45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76,203,533		
統籌科目部分	13,827,919		
3. 221000-4 保管款		226,435	
收入數	2,442,509		
減：退還數	-2,216,074		
4. 221200-3 代收款		63,431	
收入數	16,574,020		
減：退還數	-16,510,589		
收 項 總 計			297,395,78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90,031,45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90,031,452	
支付數	290,031,45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76,203,533		
統籌科目部分	13,827,91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0,070,214		
本年度部分	10,070,214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070,214		
本年度部分	-10,070,214		
(二)本期結存			7,364,33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364,335	
付 項 總 計			297,395,787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單位：新臺幣元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01提存物		53,350,000	
			本年度-104年度	16,900,000		
			以前年度	36,450,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5年度以前 750,000			
			95年度 100,000			
			101年度 30,000,000			
			102年度 1,200,000			
			103年度 4,400,000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5,110	
			本年度-104年度	5,110		
			以前年度	0		
			總 計		53,355,1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68,662	
			0505610200-8 司法規費收入		468,262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464,527		
			0505610202-3 非訟事件費	3,435		
			0505610204-9 行政訴訟費	300		
			05056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400	
			0505610305-6 資料使用費	400		
			總計		468,66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68,662	
			104		468,662	
			本年度部分			
			0505610200-8		468,262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464,527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464,527		
			0505610202-3			
			非訟事件費	3,435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3,435		
			0505610204-9			
			行政訴訟費	3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300		
			0505610300-2		4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10305-6			
			資料使用費	4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400		
			總計		468,66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66,730,027	
			本年度-104年度	65,792,009		
			以前年度	938,018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100年度	72,731		
			101年度	23,437		
			103年度	841,850		
			02刑事保證金		32,400,000	
			本年度-104年度	8,746,000		
			以前年度	23,654,0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5年度以前	2,639,000		
			96年度	7,000,000		
			97年度	4,430,000		
			100年度	1,380,000		
			101年度	2,445,000		
			102年度	1,685,000		
			103年度	4,075,000		
			03提存款		552,988,605	
			本年度-104年度	161,368,781		
			以前年度	391,619,824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5年度以前	26,168,765		
			95年度	9,895,604		
			96年度	8,617,848		
			97年度	7,296,128		
			98年度	7,887,154		
			99年度	143,239,160		
			100年度	26,086,675		
			101年度	41,722,217		
			102年度	42,971,330		
			103年度	77,734,943		
			04贓證物款		6,700	
			本年度-104年度	1,2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5,500		因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5年度以前	4,500		
			95年度	800		
			99年度	2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47,421	
			本年度-104年度	0		
			以前年度	147,421		
			95年度以前	9,836		責成業務單位再次通知當事人來院具領未果。
			95年度	8,000		
			96年度	10,188		
			98年度	190		
			100年度	115,107		
			103年度	4,100		
			總計		652,272,753	

單位：新臺幣元

38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100	
			62 六十二年度		700	
			04 郵政廣告回郵押金		700	
			0401 收據號碼：010-62年度	100		
62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100		
			0402 收據號碼：009-62年度	600		
62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600		
			83 八十三年度		1,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收據號碼：002726-83年度	400		
83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07 其他押金		1,000	
			0701 警鈴押金收據號碼：A10114-83年度	1,000		
83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1,000		
			84 八十四年度		1,000	
			07 其他押金		1,000	
			0702 警鈴押金收據號碼：A10217-84年度	1,000		
84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1,000		
			總計		3,1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005,721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005,857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73,393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73,396
			104 本年度部分		475,650
			02 履約保證金		266,100
104	01	20	300003 轉帳傳票 明細科目轉正--收繳燦承機電有限公司「104年度本院及花蓮、玉里簡易庭5部電梯全責保養」轉履約保證金--104.12.31到期 80236464 燦承機電有限公司	4,500	
104	11	06	100356 收入傳票 收燦承機電有限公司「105年度本院及花蓮、玉里簡易庭5部電梯全責保養」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 80236464 燦承機電有限公司	4,500	
104	12	21	100401 收入傳票 收華海土木包工業「宿舍屋頂防漏及防颱窗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105.2.2到期 34887359 華海土木包工業	69,000	
104	12	24	100414 收入傳票 收全方位營造有限公司「行政大樓側棟及後棟屋頂防漏工程」履約保證金--105.2.24到期(104經保223、224) 12918126 全方位營造有限公司	153,600	
104	12	24	100415 收入傳票 收精英服務有限公司「105年度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2.31到期(104經保221) 80051640 精英服務有限公司	34,500	
			04 保固保證金		209,550
104	01	07	300002 轉帳傳票 收繳惠勝土木包工業「法庭大樓室內樓梯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12.30到期 10079357 惠勝土木包工業	12,000	
104	03	11	300012 轉帳傳票 收繳惠勝土木包工業「法庭大樓中庭平台鋪設」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2.25到期 10079357 惠勝土木包工業	13,500	
104	05	11	300021 轉帳傳票 收擎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觀審法庭及評議室等建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3.22到期 53601087 擎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	86,000	
104	08	06	100246 收入傳票 收承洋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大樓羈押室化糞污水處理整修工程」保固金(保固期104.8.3-106.8.2) 54836127 承洋工程有限公司	16,500	
104	08	25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科技法庭」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6.7.19到期 940100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25,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9	14	300033 轉帳傳票 收羅林電器行「汰換花蓮簡易法庭 錄音設備」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05.8.24到期 77372154 羅林電器行	16,950			
104	12	31	100420 收入傳票 收易典營造有限公司「行政大樓側 棟廁所整修工程」保固金--104.12 .1至106.11.30(104經保230) 70610504 易典營造有限公司	39,600			
			以前年度部分			352,441	
			100 一百年度			7,500	
			04 保固保證金			7,500	
100	05	31	300020 轉帳傳票 繳存國庫之宅急修土木包工業「本 院大門口人行道整修」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105.5.30到期 15796646 宅急修土木包工業	7,5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1,801	
			04 保固保證金			71,801	
102	05	15	300019 轉帳傳票 惠勝土木包工業「花蓮簡易庭附設 研習中心樓梯間整修」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105.5.12到期 10079357 惠勝土木包工業	8,25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2	07	02	300024 轉帳傳票 惠勝土木包工業「行政大樓後棟2 樓女兒牆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105.07.01到期 10079357 惠勝土木包工業	4,2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2	07	18	100112 收入傳票 收繳傑富土木包工業「法官大樓屋 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105.7. 11到期 30208359 傑富土木包工業	24,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2	11	25	300037 轉帳傳票 羅工企業有限公司「法官職務宿舍 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採購」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金-105.11.18到期 84866386 羅工企業有限公司	35,351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3,140	
			02 履約保證金			214,500	
103	12	17	100232 收入傳票 收繳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104年度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 調解、民事執行業務委外勞務」履 約保證金--104.12.31到期(經保74) 54729793 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 公司	37,000			已於105年1月辦理退還。
103	12	23	100239 收入傳票 收繳峰鼎企業社「104清潔勞務工 作」履約保證金--105.01.31到期- (經保76) 30209104 峰鼎企業社	25,000			履約期限尚未屆至。
103	12	24	100245 收入傳票 收繳精英服務有限公司「104年度 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5.1.31到期 80054640 精英服務有限公司	34,500			履約期限尚未屆至。
103	12	29	100250 收入傳票 收繳原鄉興有限公司「104年度本 院A4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 12.31到期 27884709 原鄉興業有限公司	26,6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29	100251 收入傳票 收繳史代新(股)公司「104年度影印機、印表機耗材採購-D組」履約保證金--104.12.31到期 84466797 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12	29	100252 收入傳票 收繳佳美企業「104年度影印機、印表機耗材採購-E組」履約保證金--104.12.31到期 34888337 佳美企業張華仁	2,6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12	29	100253 收入傳票 收繳互盛(股)公司花蓮分公司「104年度影印機、印表機耗材採購-A組」履約保證金--104.12.31到期 12516241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48,8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12	29	100254 收入傳票 收繳台灣富士全錄(股)公司花蓮分公司「104年度影印機、印表機耗材採購-B組」履約保證金--104.12.31到期 23225522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12,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04	保固保證金			58,640	
103	07	30	100132 收入傳票 收繳東輝儀器有限公司「汰換電子自動交換機」保固金--105.07.21到期 22484752 東輝儀器有限公司	43,14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3	10	15	300035 轉帳傳票 「聯合大樓及法官大樓電梯整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5.9.24到期 80236464 燦丞機電有限公司	11,5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103	11	28	100220 收入傳票 收繳大同(股)份公司花蓮分公司「建置科技法庭」保固金--105.11.23到期-(經保63) 940100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4,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至。
			總計			7,186,45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38,806	
			01 代扣款項		7,806	
			0102 代扣勞保費	2,462		
104	12	02	100380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自付公 保費、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 、離職儲金等	1,584		
104	12	31	100422 收入傳票 收法官助理蔡孟蓉薪津代扣款(人 異66號)	878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2,745		
104	12	02	100380 收入傳票 104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自付公 保費、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 、離職儲金等	2,098		
104	12	31	100422 收入傳票 收法官助理蔡孟蓉薪津代扣款(人 異66號)	647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599		
104	11	03	100348 收入傳票 104年11月份員工薪津代扣自付公 保費、勞保費、健保費、退撫金 、離職儲金等	67		
104	12	10	100389 收入傳票 收法官助理陳昱璋薪津代扣款(人 異57號)與駕駛廖泰璋、工友蔣玉 容薪津代扣款(總異3號)	2,194		
104	12	31	100422 收入傳票 收法官助理蔡孟蓉薪津代扣款(人 異66號)	338		
			03 其他代收款項		4,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4,000		
104	12	14	100396 收入傳票 經保213、104執旅291-292號—收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2件	400		
104	12	15	100397 收入傳票 經保214、104執旅293-294號—收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2件	400		
104	12	16	100398 收入傳票 經保215、104執旅295-296號—收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2件	400		
104	12	17	100399 收入傳票 經保218、104執旅297-299號—收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3件	600		
104	12	21	100403 收入傳票 經保219、104執旅300號—收預納 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1件	400		
104	12	22	100405 收入傳票 經保220、104執旅301號—收預納 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1件	400		
104	12	24	100408 收入傳票 經保222、104執旅302號—收預納 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1件	200		
104	12	25	100411 收入傳票 經保226、104執旅303號—收預納 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1件	400		
104	12	28	100419 收入傳票 經保227、104執旅304-306號—收 預納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3件	600		
104	12	31	100423 收入傳票 經保233、104執旅307號—收預納 民事強制執行員警旅費1件	2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9,000	
			0401 預納款項	89,000		
104	03	30	100085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4司執消債更8號-陳○彥(104消債預7；104經保43)	8,000		
104	06	04	100163 收入傳票 104經保83、104消債預12—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4司執消債更13號-方星雲	1,500		
104	06	17	100183 收入傳票 104經保96、104消債預14—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4司執消債更16號-林逸卉	7,000		
104	06	26	100193 收入傳票 104經保102、104消債預15—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4司執消債更潔17號-莊小玲	7,500		
104	07	09	100209 收入傳票 104經保110、104消債預16—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4司執消債更118號-王潔巧即王千蜜	5,000		
104	07	16	100215 收入傳票 104經保116、104消債預17—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4司執消債更潔14號-邱妍儂	6,000		
104	07	20	100218 收入傳票 104消債預18—104司執消債更21號-郭文信	8,000		
104	08	12	100252 收入傳票 104消債預20-21—104司執消債更19-20號-全政明、曾志民	7,500		
104	09	23	100301 收入傳票 104消債預23-24—104司執消債更24號-吳鳳珠、張鴻森、胡武松	11,000		
104	09	24	100304 收入傳票 104消債預23—104司執消債更25號-蘇國輝、104司執消債更26號-龐良壽	7,000		
104	10	21	100331 收入傳票 104消債預24—104司執消債更28號-周裕仁	5,500		
104	10	23	100335 收入傳票 104消債預25—104司執消債更27號-翁樸棋	7,500		
104	11	04	100354 收入傳票 104消債預30—104司執消債更30號-潘志銘	2,500		
104	11	10	100364 收入傳票 104消債預31—104司執消債更31號-潘志銘(經保196)	4,500		
104	12	30	100421 收入傳票 104消債預32—104司執消債更33號-張富山	5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38,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38,000		
104	08	03	100239 收入傳票 收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104年監宣67號--周○燦(104家預4、104經保131號)	38,000		
			以前年度部分		39,07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5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5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6	03	0401 預納款項 100086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2司執消債 更12--藍O鎔(102消債預8--102 經保25)	3,300	8,500	案件尚未結案。
102	06	24	100097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2司執消債 更動13--許O齡(102消債預11--1 02經保29)	3,000		案件尚未結案。
102	09	24	100146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2司執消債 清1號--藍O鎔(102消債預19--10 2經保42)	2,20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571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0,571	
103	02	20	0401 預納款項 100028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3司執消債 更3號-羅O彥即羅O強(103消債 預3；103經保7)	3,600	10,571	案件尚未結案。
103	03	12	100044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2司執消債 清1號-藍O鎔(103消債預7；103 經保11)	1,00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05	06	100082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3司執消債 更8號-林O瑛(103消債預14；103 經保22)	1,00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05	16	100083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3司執消債 清1號-彭O豪即彭O桂(103消債 預15；103經保24)	1,60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06	30	100117 收入傳票 收預納郵務送達費-103司執消債 更9號-方O龍(103消債預16；103 經保32)	900		案件尚未結案。
103	12	25	100247 收入傳票 103消債更10號池O玉(103消債預 23；103經保85)--收預納郵務送 達費	2,471		案件尚未結案。
			05 家事件預納費		20,000	
103	12	04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100223 收入傳票 收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103年監 宣110號--高O生(103家預9、103 經保68號)	20,000	20,000	案件尚未結案。
			總計		177,87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1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1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花蓮地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也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324,501	1,324,501			276,203,533	
1,324,501	1,324,501			276,203,533	
0	0			248,971,032	
277,352	277,352			18,249,352	
0	0			7,781,000	
0	0			155,000	
1,047,149	1,047,149			1,047,149	
48,223	48,223			48,223	
998,926	998,926			998,926	
1,324,501	1,324,501			276,203,533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30,391,85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463,52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90,75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89,336	0	0
0111 獎金	31,733,185	0	0
0121 其他給與	3,281,15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170,05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645,708	0	0
0151 保險	13,618,131	0	0
0200 業務費	18,419,179	17,972,000	7,781,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5,100	0	0
0202 水電費	4,629,243	0	0
0203 通訊費	219,689	6,913,642	1,523,1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5,75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11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8,975	0	0
0231 保險費	130,627	0	34,63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2,2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146	2,840,660	372,100
0271 物品	3,334,201	4,475,116	1,063,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9,233	1,178,060	49,500
0280 給養費	0	0	4,304,9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10,56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0,78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5,227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230,391,853
0	0	0		132,463,529
0	0	0		14,190,755
0	0	0		7,289,336
0	0	0		31,733,185
0	0	0		3,281,151
0	0	0		13,170,058
0	0	0		14,645,708
0	0	0		13,618,131
155,000	0	0		44,327,179
0	0	0		25,100
0	0	0		4,629,243
57,987	0	0		8,714,428
0	0	0		1,155,758
0	0	0		56,117
0	0	0		148,975
0	0	0		165,260
0	0	0		112,200
0	0	0		3,404,906
95,203	0	0		8,967,670
0	0	0		3,036,793
0	0	0		4,304,950
0	0	0		3,710,569
0	0	0		590,787
0	0	0		2,005,227

臺灣花蓮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205,707	2,564,522	433,557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77,352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77,352	0
0400 獎補助費	16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0,000	0	0
合 計	248,971,032	18,249,352	7,781,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810	0	0		3,205,596
0	0	0		93,600
0	48,223	998,926		1,324,501
0	48,223	0		48,223
0	0	998,926		1,276,278
0	0	0		160,000
0	0	0		160,000
155,000	48,223	998,926		276,203,533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47,737	40,810	0	0	0	16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33,909	40,810	0	0	0	16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30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23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88,7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8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3	0	0	0	0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形成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8	0	1,276	0	1,324	290,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0	1,276	0	1,324	276,2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2	355,746,167	
		公 頃	7.32740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374,415,371	
		平方公尺	21,602.02		
	宿 舍	棟	22		
		平方公尺	6,698.89		
	其 他	個	1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05	19,016,5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705,62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4		
	其 他	件	7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5,637,145	
	其 他	件	36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791,520,87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花蓮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4	30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76,619,000	276,619,000	276,203,533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76,619,000	276,619,000	276,203,533	0
			0			0
		0005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76,619,000	276,619,000	276,203,533	0
			0			0
		01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249,209,000	249,209,000	248,971,032	0
			0			0
		02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18,250,000	18,250,000	18,249,352	0
			0			0
		03 3505611200-2 少年事件處理	7,781,000	7,781,000	7,781,000	0
			0			0
		04 3505611400-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000	155,000	155,000	0
			0			0
02	05	05 35056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2,000	1,062,000	1,047,149	0
			0			0
		06 3505619800-3 第一預備金	162,000	162,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3,827,919	13,827,919	13,827,919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23,163	2,523,163	2,523,163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04,756	11,304,756	11,304,756	0
			0			0
		合 計	290,446,919	290,446,919	290,031,452	0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76,203,533	0	415,467	
0			0		
0	0	276,203,533	0	415,467	
0			0		
0	0	276,203,533	0	415,467	
0			0		
0	0	248,971,032	0	237,968	
0			0		
0	0	18,249,352	0	648	
0			0		
0	0	7,781,000	0	0	
0			0		
0	0	155,000	0	0	
0			0		
0	0	1,047,149	0	14,851	
0			0		
0	0	0	0	162,000	
0			0		
0	0	13,827,919	0	0	
0			0		
0	0	2,523,163	0	0	
0			0		
0	0	11,304,756	0	0	
0			0		
0	0	290,031,452	0	415,467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59,707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59,707		
101			162,362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162,362		
102			770,801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770,134		
	0505610202-3 非訟事件費	667		
103			1,347,486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1,329,304		
	0505610202-3 非訟事件費	17,539		
	0505610204-9 行政訴訟費	300		
	0505610305-6 資料使用費	300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3		
	合 計		2,340,35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		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4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149,695 0	149,695	0.32	1.原因說明：係因繳納訴訟費用人欠繳本院裁判費，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1.原因說明：係因扶養義務人欠繳本院教養費，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000 0	5,000	0.16		
	小計	154,695 0	154,695	0.31		
	合計	154,695 0	154,695	0.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240,478	100.00	1.原因說明：係因繳納訴訟費用人欠繳本院裁判費，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經報審計部註銷帳列應收數，審計部函復同意備查。 2.因應改善措施：取具債權憑證，並請相關單位持續控管債權，注意債權憑證時效，若查債務人有財產，需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1,250	99.76	1.原因說明：係因扶養義務人欠繳本院教養費，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經報審計部註銷帳列應收數，審計部函復同意備查。 2.因應改善措施：取具債權憑證，並請相關單位持續控管債權，注意債權憑證時效，若查債務人有財產，需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小計	281,728	99.96	
104	0405610101-0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罰款收入致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10201-5 沒入金	120,962	35.16	1.原因說明：係因刑事保證金沒入較多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10201-0 民事訴訟費	-8,007,666	-17.03	
	0505610202-3 非訟事件費	-115,161	-6.06	
	0505610203-6 公證費	-526,500	-87.75	1.原因說明：係本院公證人出缺未補開放民間公證，致收入數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10204-9 行政訴訟費	-1,400	-2.59	
	0505610305-6 資料使用費	10,321	1.76	
	0705610106-0 租金收入	12,066	603.30	1.原因說明：本年度增加律師公會場地租金收入，致收入數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6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本院無廢舊物資可供變賣，致收入數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6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74		1.係收回103年度溢支特別費、102及103年度員工溢領出差旅費繳庫。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本院辦理經費支出審核須嚴謹，避免不當支出情事。
	11056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345,220	-42.38	1.原因說明：係因提存款逾10年繳庫案件等執行成效較預期為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9,880,824	-18.39	
	合計	-9,599,096	-17.77	

臺灣花蓮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05610100-2 一般行政	237,968	0.10	(1)	237,968
	3505611000-3 審判業務	648	0.00		0
	35056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77	23.46		0
	3505619019-5 其他設備	74	0.01		0
	3505619800-3 第一預備金	162,000	100.00	(3)	162,000
	小計	415,467	0.15		399,968
	合計	415,467	0.15		399,968

地方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0		
	(8)	648		
	(8)	14,777	1、賸餘原因：採購財物結餘。 2、改善措施：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8)	74		
		0		
		15,499		
		15,499		

臺灣花蓮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191,000	0	132,191,000	132,463,5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69,000	0	13,269,000	14,190,7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40,000	0	8,740,000	7,289,336
六、獎金	31,273,000	0	31,273,000	31,733,185
七、其他給與	3,492,000	0	3,492,000	3,281,151
八、加班值班費	15,097,000	0	15,097,000	13,170,0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880,000	0	10,880,000	14,645,708
十一、保險	15,455,000	0	15,455,000	13,618,13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30,397,000	0	230,397,000	230,391,85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72,529	0.21	178	171	
921,755	6.95	23	23	
-1,450,664	-16.60	22	19	
460,185	1.47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3,063,856元。 2.年終工作獎金18,280,080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64,049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5,200元。
-210,849	-6.04	0	0	
-1,926,942	-12.76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9,499,956元，本年度決算數7,141,878元，並未超支。
0		0	0	
3,765,708	34.61	0	0	1.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380,000元。 2.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9條規定，支給鍾閣賢等4人餉給總額慰助金704,791元。 3.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支給鍾閣賢等3人退職補償金113,232元。
-1,836,869	-11.89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12,20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112,200元，支用人數3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 (1)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決算數1,178,060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4人。 (2)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1,878,357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6人。
-5,147	-0.00	223	213	

臺灣花蓮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	0	63,000	48,223
合 計	63,000	0	63,000	48,223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4,777	-23.46	1	1	1、係汰換91年5月購置之XXC-947一般公務用機車。 2、因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下降，致執行率未達80%。
-14,777	-23.46	1	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68,000	160,000	0	160,000
6.獎勵及慰問			168,000	160,000	0	160,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68,000	160,000	0	160,000
	小計		168,000	160,000	0	160,000
	合計		168,000	160,000	0	16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8,000						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168,000元，決算數160,000元，執行率為95.24%，賸餘款係因退休退職人員較預期少所致。
8,000						0				
8,000	V					0				
8,000						0				
8,00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	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 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二、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本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就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業依行政院訂頒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 (一)	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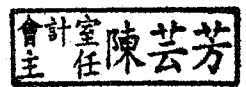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3.「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	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 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 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歲出 (二)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	按決議事項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陳芸芳



機關長官：劉嶽承

